

繕本

民事 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 狀

法院：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8,530,727 元整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第一、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人

即債權人

設：台北市中山區

法定代理人：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蔡坤儒

住：彰化縣員林市

電話：(04)8322171 分機 127

相 對 人 鄭平

即債務人

住：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278 號 20

樓之 1

身分證統一編號：O200100001

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事：

應受裁定事項之聲明

- 一、相對人即債務人鄭平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應予拍賣以清償徐華文即徐金春對聲請人之債務。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 2,000 元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緣相對人即債務人鄭平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共同抵押物，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新台幣 3,840,000 元、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新台幣 5,760,000 元、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新台幣 1,440,000 元予聲請人(詳如證物一、二)，擔保債務人徐華文即徐金春現在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並辦竣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合先敘明。
- 二、嗣債務人徐華文即徐金春邀同相對人即債務人鄭平擔任連帶保證人分別於：

(一)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 3,200,000 元，約定至民國 127 年 3 月 7 日到期清償，借款利息按債權人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 1.53%機動計算，目前實際利率均為年息 3.14%，自實際借用日起，以每月為一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0，超逾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0 加計違約金。嗣於民國 110 年 6 月間申請延長到期日至民國 127 年 9 月 7 日，其餘授信條件不變。

(二)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 1,200,000 元，約定至民國 118 年 7 月 8 日到期清償，借款利息按債權人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 3.68%機動計算，目前實際利率均為年息 5.29%，自實際借用日起，以每月為一期，借款利息按期繳付，到期償還本金；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0，超逾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0 加計違約金。嗣於民國 110 年 6 月間申請延長到期日至民國 119 年 1 月 8 日，其餘授信條件不變。

(三)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 4,800,000 元，約定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到期清償，借款利息按債權人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 1.58%機動計算，目前實際利率均為年息 3.19%，自實際借用日起，以每月為一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0，超逾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0 加計違約金。嗣於民國 112 年 3 月間申請延長到期日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其餘授信條件不變。

上揭三筆借款均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如有任何一筆債務未依約按期繳付本息或擔保物遭查封或強制執行或票信拒絕往來等信用貶落之情形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此立有借款契約書(購屋貸款專用)、借款契約書(非循環動用適用)、借款契約書(循環動用適用)、動用申請書、授信條件變更申請書、授信增補契約書可證。

三、詎上揭項借款分別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112 年 12 月 8 日、112 年 12 月 9 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依其書立之契據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而上開借

證物

一、

二、

三、

用

份

2

四、

五、

六、

(以上

謹

臺灣

中

華

款至今仍尚欠本金、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如請求標的欄所載，經聲請人履催未還，尚欠本金共計新台幣 8,530,727 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未償，詳如證物三、四、五、六。為此，狀請鈞院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以為清償，實感法便。

證物名稱及件數：

- 一、土地登記謄本 1 份、建物登記謄本 2 份。
 - 二、他項權利證明書 3 份、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3 份、其他約定事項 3 份。
 - 三、借款契約書(購屋貸款專用)1 份、借款契約書(非循環動用適用) 1 份、借款契約書(循環動用適用) 1 份、動用申請書 1 份、授信條件變更申請書 3 份、授信增補契約書 3 份、授權書 2 份、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 2 份。
 - 四、查詢放款主檔資料 3 份。
 - 五、放款利率查詢 1 份。
 - 六、郵局存證信函 2 份、回執聯 2 份。
- (以上均為影本)

謹 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具狀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蔡坤儒